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拟在上海市松江区中山工业园区建设公司物联网应用研发生产园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为27,000万元。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云-管-端”一体化战略，打造一站式数字化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拟在上海市松江区中山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物联网应用研发生产园区，旨在全力拓展智慧城市领域新市场，优化业务布局。本次项目总投资约为27,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物联网应用研发生产园区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山工业园区

4、项目建设内容：建造公司新厂区和研发基地，包括新建生产调试车间、研发实验室、产品设备仓库、维保售后车间、办公生产辅助用房等用于智慧交通、工业互联网、智慧人居等公司主要业务的发展；新建停车坪、道路、绿化、水、电、气、环保等市政公用设施。

5、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包含厂房、生产设备、配套设施等，其中基建投资约 21,0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78%，铺底流动资金约 1,2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4.5%。主要产品技术和经济指标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实施。

6、资金筹措方式：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7、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约 20 个月，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

展行业市场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后续战略布局奠定良好基础。

同时，公司通过筹建智慧产业园区，拟在园区引入智慧交通、工业互联网、AIOT、信创等行业的合作伙伴企业，形成上下游产业链聚合的园区生态体系，不断深化开放合作，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展商业模式创新、价值创造，构建可持续、共赢、可信的生态系统，助力新型智慧城市产业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周期较长，面临市场风险、工程建设风险、资金风险、环境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土地与基础建设投资，土地的取得时间、项目的建设进度受政府政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所需资金受公司自筹资金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投资的金额和落地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受时间进度的影响和市场环境的变化，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将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动态调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因此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可能面临项目效益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变化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科学、系统、规范化的管理体系，在项目实施中精心组织、科学

管理，加强过程实施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预期目标顺利实施，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投资过程中，公司对税收贡献、经济指标等的表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产业园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展顺利，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公司关于投资物联网应用研发生产园区项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项目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云-管-端”一体化战略，推进并优化公司在智慧城市产业的布局。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